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培明

陈强

戚啸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